

认证资格处置规则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认证资格处置工作，确保认证的公正性、有效性和权威性，依据国家认监委相关认证规则和标准，制定本规则。本认证机构将依据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本规则对其认证资格进行合理处置。

二、处置情形

暂停认证资格：未按时完成年度监督审核；体系运行存在一般性不符合项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、产品或服务出现不符合认证标准的情况，但尚未构成严重违规；发生客户及相关方重大投诉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；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认证合同，但情节较轻的情形。

撤销认证资格：企业法律主体资格丧失，如营业执照被注销；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暂停期满未完成有效整改，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；因违规操作引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；管理体系“空转”，仅存文件未实际运行；提供虚假材料、拒绝监管检查、证书与业务不符等严重违规行为；未按规定通报相关信息，且情节严重。

注销认证资格：获证组织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证书；认证范围已无相关活动，如企业停产、业务转型不再涉及认证范围；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，获证组织未申请再认证；其他导致认证证书无法继续维持的合理情形，如本认证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提供认证服务。

三、处置流程

暂停处置流程：本认证机构发现存在暂停情形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，说明暂停原因、期限及相关要求。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相关标志，并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向本认证机构提交整改报告，本认证机构审核通过后，恢复其认证资格。

撤销处置流程：若出现撤销情形，本认证机构应经过调查核实，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撤销通知，说明撤销理由和依据。证书撤销后，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，并交回证书原件。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撤销认证证书的，自撤销之日起 1 年内，任何本认证机构不得受理该企业的同类认证申请，重新申请需按初次认证流程办理。

注销处置流程：对于获证组织自愿申请注销的，应提交书面申请。本认证机构确认符合注销条件后，办理注销手续。对于其他非自愿注销情形，本认证机构在确认情况属实后，直接办理注销，并通知获证组织。

四、特殊情况处理

若因本认证机构自身原因导致认证资格处置不当, 获证组织可向本认证机构提出申诉。本认证机构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, 若情况属实, 应恢复其认证资格, 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当认证依据的法律法规、标准发生变化, 获证组织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符合新要求的, 本认证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或暂停认证资格, 待条件满足后再决定是否恢复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本认证机构应将认证资格处置情况在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开, 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开内容包括获证组织名称、认证项目、处置原因、处置结果及处置日期等信息, 以保证认证活动的透明度。

六、附则

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由本认证机构负责解释。本认证机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行业发展情况, 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